

# 臺北市112學年度教育盃中等學校羽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7月31日北市教體字第11230716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倡導學校運動風氣，鍛鍊師生體能，推展羽球運動，提升羽球技術水準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。
- 五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。
- 六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1日（星期一）至112年12月15日（星期五）。
- 七、比賽地點：臺北體育館7樓羽球場【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0號7樓】
- 八、參加單位：以學校或其他依法令成立之辦學團體、機構為單位，凡臺北市轄區內之公私立學校、外僑學校、大陸地區臺商學校、海外臺灣學校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及機構均可組隊報名參加。
- 九、比賽組別：（一）國中男子組、（二）國中女子組、（三）國中混雙組、（四）高中（職）男子組、（五）高中（職）女子組、（六）高中（職）混雙組、（七）教師男子組及（八）教師女子組，共8組。
- 十、參賽資格：
  - （一）教師組：

比賽性質	相關規定	內 容
教師組	資格規定	本市各公私立中等學校，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（含專任運動教練、代理教師）均可代表學校參加比賽 （增置兼課教師、外聘課外活動指導教師、外聘教練（含教育部體育署聘任）、短期代課教師（未滿3個月）、實習教師、退休教師、救生員及工讀生等，均不視為編制內教職員工，皆無參賽資格）。
	攜帶證明文件	單位服務證或在職證明及身份證正本（以備查驗）。

(二) 學生組：

比賽性質	相關規定	內 容
學生組	學籍規定	1. 參加比賽之選手，以各校 <b>112</b> 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，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（個人實驗教育學生由設籍學校協助報名），現仍在學者為限。 2. 國中修業3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。 3. 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，以具有就讀學校連續1年以上之學籍者為限（未曾報名參加「本賽事」及透過本賽事選拔之「全國賽」者不在此限）；如原就讀之學校於111學年度係因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，則不受此限，惟需檢附相關證明。 4. 開學日之認定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，國民中小學以所屬各縣市政府公佈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。
	年齡規定 (全中運選拔種類配合全中運參賽年齡)	國民中學組： 以 <b>16歲</b> 以下者為限， <b>96</b> 年9月1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。 高級中學組： 以 <b>19歲</b> 以下者為限， <b>93</b> 年9月1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。
	攜帶證明文件	各隊於出賽前30分鐘提出球員名單，並攜帶蓋有該學期註冊戳章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，以備查驗。無學生證（在學證明書）或未蓋有註冊戳章者取消該生該場比賽。

十一、參賽組別

- (一) 有體育班運動種類、專任運動教練（含約聘雇）或本局核有招收重點運動項目（男生或女生）之中等學校，分割歸類為教育盃甲級且務必報名參賽。
- (二) 未經本局核定設置運動種類之體育班、專任運動教練（含約聘雇）或本局核有重點運動發展項目男生或女生之中等學校之學校，得自行報名組隊參加甲或乙級，藉此兼顧競技體育水準及促進普遍參與之運動風氣。

(三) 僅報名甲級參賽學校獲獎前3名隊伍，可申請本局核發之學校體育獎勵金及學生培訓補助金，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性運動競賽選手亦由甲級優勝隊伍產生。

(四) 參賽分組：

類別	性(組)別	項目	備註
教師	男生組	團體組	高中教男組(高級中學、高級職業學校、完全中學)
			國中教男組
	女生組	團體組	教師女子組(國、高中職合併)
高中	男生組	個人單打	
		個人雙打	
	女生組 混雙組	個人混合	甲組
		團體組	甲、乙組個別進行
國中	男生組	個人單打	
		個人雙打	
	女生組 混雙組	個人混合	甲組
		團體組	甲、乙組個別進行

## 十二、報名方式

(一) 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2年10月27日(星期五)止，採線上報名

(<https://mylivescore.pse.is/4ft76v>)、報名單號查詢

(<https://mylivescore.pse.is/4euv5f>)、報名編修

(<https://mylivescore.pse.is/4flztq>)，線上報名後請各校請自行下載報名表，並加蓋校印(關防)，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送達松山高中體育組，逾時恕不受理報名。凡報名截止後一概不得增刪、修改報名資料。112年11月6日(星期一)下午4時前公布接受名單，請務必上報名網站確認，核對報名資料。

(二) 郵寄地址：110058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56號，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體育組([https://www.sssh.tp.edu.tw/ischool/publish\\_page/20/](https://www.sssh.tp.edu.tw/ischool/publish_page/20/))體育組收。聯絡電話：(02) 2753-5968轉260、261。通訊報名者，以郵戳為憑(一律以掛號方式傳遞)。

### 十三、報名人數

#### (一) 教師組：

男生組、女生組		領 隊	教 練	管 理	隊長+隊員
團體賽	不可兼打	1人	1人	1人	10人
備 註		1. 每位選手不得兼點及重複報名，違者取消資格。 2. 女性教職員可參加男教師組比賽，(但不得跨組重複報名)。 3. 男性教職員不得參加女教師組比賽。 4. 男性教職員服務學校屬完全中學者，限報高中教師組。 5. 報名時須檢附在職證明。			

#### (二) 學生組：

男生甲組、女生甲組		領 隊	教 練	管 理	隊長+隊員
團體賽	可兼打	1人	1人	1人	10人
男生乙組、女生乙組		領 隊	教 練	管 理	隊長+隊員
團體賽	不可兼打	1人	1人	1人	10人
備 註		1. 甲組每位選手可兼點；乙組選手不得兼點。 2. 男生不得參加女生組比賽；女生不得參加男生組比賽。 3. <u>種子依序【按110學年度教育盃羽球賽排名】</u>			

個人賽	備 註
單 打	1. 報名參加甲組團體賽學校及全中運選拔之學校，每校最多可報名三組。
雙 打	2. <u>單、雙打、混雙</u> 不得重覆報名。 3. <u>報名乙組團體賽之學校不得報名個人賽。</u>

混雙	
----	--

(三) 學生組各校報名(團體賽+個人賽)總人數以10人為限，每位選手最多擇兩項參賽。

#### 十四、比賽制度

(一)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羽球比賽規則。

(二) 比賽用球：採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羽球。

(三) 競賽制度：視參加隊(人)數多寡，決定採淘汰制或循環制。

(四) 計分方法：

1. 個人賽(學生組)：採用最新國際羽球規則。

2. 團體賽：

項 目	出 場 順 序	備 註
教 師 組	雙、雙、雙	三賽二勝制，每點一局31分制
學生男子甲組	單、單、雙、雙、單	五賽三勝制，每點三局二勝制
學生男子乙組	單、單、雙、雙、單	五賽三勝制，每點一局31分制
學生女子甲組	單、單、雙、雙、單	五賽三勝制，每點三局二勝制
學生女子乙組	單、單、雙、雙、單	五賽三勝制，每點一局31分制
備 註	各隊出場名單，中間不得輪空，否則自輪空點後，均以零分計算。	

3. 循環賽計分方式：

1	勝一場得二分，敗一場得一分，棄權零分;依積分多寡定勝負及排定複賽名次。
2	凡棄權者，不列名次，其已賽結果均不得計算。
3	如兩隊積分相等，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為勝。
4	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：判定方法依下列方法執行：

判定標準	積分相等各相關隊之比賽	備 註
1	點 數	(勝點和) - (負點和) 之差大者為勝
		相同時採判定2方式

2	局數	(勝局和) - (負局和) 之差大者為勝	相同時採判定3方式
3	分數	(勝分和) - (負分和) 之差大者為勝	相同時採判定4方式
4	均相等	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	

#### 十五、會議及抽籤

- (一) 時間：112年11月16日(星期四)(暫定)上午9時30時整。
- (二) 地點：松山高中一樓大講堂舉行，不另行通知，請準時參加。
- (三) 逾時未到者，由承辦單位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- (四) 種子分配：
1. 以上屆各組優勝前四名列為種子。
  2. 分兩組循環預賽時，種子對分配為「一、四」、「二、三」。
  3. 種子隊先抽籤分配後，再抽其餘各隊(原則上同單位避開第一輪)。
  4.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所認定之甲組球員。
  5. 全國國、高中盃羽球錦標賽前16名成績。

#### 十六、獎勵

- (一) 教育盃各單項錦標賽競賽規程參賽隊伍及獲勝隊伍比例：
1. 參賽隊(人)數為16個以上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8名。
  2. 參賽隊(人)數為14個或15個者，獲得最優組級前7名。
  3. 參賽隊(人)數為12個或13個者，獲得最優組級前6名。
  4. 參賽隊(人)數為10個或11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5名。
  5. 參賽隊(人)數為8個或9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4名。
  6. 參賽隊(人)數為6個或7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3名。
  7. 參賽隊(人)數為4個或5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2名。
  8. 參賽隊(人)數為2個或3個以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1名。
- (本賽事學生組劃分甲、乙組，甲、乙組參賽隊伍數合併計算，乙組名次依照乙組參賽隊伍獨立排序。)
- (二) 學生各組團體賽及個人賽優勝前三名，由大會頒發錦旗(獎牌)乙面及獎狀乙紙，第四名到八名獎狀乙紙；教師組前四名由大會頒發錦旗、獎狀乙紙。
- (三) 教職員組團體賽表現優異者經遴選委員選拔為本市教職員代表隊。
- (四) 各組敘獎由各校逕依競賽規程辦理敘獎，得獎學校校長敘獎依人事程序報局辦

理：

- 1.各組四隊以上參賽之優勝學校敘獎額度：參加全市性比賽獲第一名者，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2次1人，領隊、管理各嘉獎1次；第二名，領隊、管理、指導或教練各嘉獎1次；第三名，指導或教練嘉獎1次1人。
- 2.比賽各類組別參賽隊伍未滿四隊者酌予降低敘獎額度，其原則如下：3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二名、亞軍比照第三名；兩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三名。
- 3.參加教師組比賽之敘獎額度：「獲教師組第一、二、三名者領隊、指導教師或教練、管理及參加人員每人核予嘉獎1次；惟每位教師於同一學年度參加各項師生盃教職員組比賽，以敘獎乙次為原則」辦理。
- 4.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，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或教練，核予嘉獎1次1人。

**(五) 承辦學校敘獎額度：**

- 1.承辦學校：校長記功1次，其他有功人員記功1次1人、嘉獎2次2人及嘉獎1次3人。
- 2.協辦學校：校長嘉獎2次，其他有功人員嘉獎2次2人、嘉獎1次2人。
- 3.教職員部分請各校依上列額度自行辦理，承辦、協辦學校校長敘獎依人事程序報局辦理。

十七、成績公告：比賽結束後一週內，承辦學校於網站公告各項比賽成績(含各組團體賽優勝學校)，另基於行政減量，自112學年度起，教育盃各項比賽成績將於本局網站及報名網站公告周知，請各校得逕依競賽規程敘獎額度辦理敘獎，本局不再另函通知。

**十八、競賽注意事項**

- (一)各參加比賽單位，應提前30分鐘到場準備出場參加比賽；團體賽並填出場名單，賽前30分鐘繳回競賽組，比賽時間未出場者，即以棄權論。
- (二)為了賽程順利進行，場地、時間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度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- (三)比賽如採取雙敗淘汰制或循環制時，棄權一場即喪失再出賽資格。
- (四)選手如冒名頂替情事，一經查獲屬實即取消全隊比賽資格，並由本局議處。
- (五)比賽期間，如有隊職員互毆或侮辱裁判等情事發生，亦由本局議處。
- (六)參賽學校應指定公私立綜合醫院檢查，認定性別及身體狀況可參加劇烈運動者（證明書留存學校備查）方可報名參加。

**(七)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性體育競賽之選手由甲組優勝隊伍產生。**

**十九、申訴：**

- (一)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及有同等意義解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二)球員資格問題，應於本場比賽前至比賽結束前提出，事後提出者概不處理。
- (三)比賽進行中不服裁判判決之意見時，得由該隊領隊或教練或隊長以書面向大會提出申訴，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，不得停止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- (四)各項競賽申訴時間統一定為30分鐘，申訴之保證金統一為新臺幣5,000元整，如有特殊情況請提出說明。另未依規定提出，不予受理，如理由未成立，得沒收其保證金，充作大會基金，申訴成立則退回保證金，並以承辦單位籌設之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異議。
- (五)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## 二十、附則：

- (一) 參賽學生之身體狀況請家長協助評估，認可能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，簽具選手個人切結書（附件1）留存學校備查，方可報名參賽。
- (二) 學生甲組各組團體賽、個人雙打賽、個人單打賽、個人男女混雙賽獲得優勝，依「113年全中運羽球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」相關規定，得代表本市參加113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羽球賽之會外賽，但實際參加隊伍，仍須由本局召開選拔委員會決定之。
- (三) 所有參賽隊伍在每一場次比賽中均需展現積極拼搏之意志，發揮運動家精神；違反者將嚴予糾正並檢討改進。
- (四) 違規場外指導或干擾比賽，經勸阻不聽者，若係球隊職員得由裁判依規定處理；其餘人士得由承辦學校會同當地警察機關處理，並由承辦學校函報本局。
- (五) 基於防疫以及健康考量，請參賽學校及其他陪同者進入比賽會場前自行體溫測量。
- (六) 參賽學校應經公私立綜合醫院檢查，認可參加激烈運動競賽者，證明書留存學備查。
- (七) 參賽學校若於競賽場上違反運動精神情事，當場第一次以警告方式處理，第二次再犯則中止比賽，並將此事件報告提交審判委員會及本局當日完成議處。
- (八) 教師組若於報名後無特殊原因未能準時參與比賽，則於次年取消參賽資格一次；選手冒名頂替者取消全隊比賽，並由承辦單位提報本局函送學校。
- (九) 防疫規定：
  - 1. 本賽事進行中，將隨時遵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配合相關防疫規定，並視疫情及各項比賽的實際情況，進行滾動式修正調整。



2. 賽會倘適逢傳染病疫情（例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），各參賽學校及選手均配合大會所制定之相關防疫措施，違反者取消參賽資格。除上場比賽選手及執法裁判以外，其餘人員（教練、未上場選手、職員、工作人員）一律全程配戴口罩；除飲用水外，禁止攜帶食物及飲品進入比賽校園（場地）。

二十一、本規程經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## 選手個人切結書

本人自願參加臺北市112學年度教育盃中等學校羽球錦標賽，並已經由家長協助評估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。比賽所附的報名資料、證件等完全屬實、正確，如在參加比賽期間造成任何傷害，除遵照大會有關規定給予的保險之權益外，其餘的一切責任，本人願意自行負擔，並放棄向主辦單位或承辦單位及相關人員追究責任。

參賽單位：

參加選手簽名：

家長或監護人簽名：

所屬教練簽名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